

1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证明)

1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无联合体)参加(霍城县教育局)的(霍城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霍城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标段),属于(货物类)行业;制造商为(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0人,营业收入为205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44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16日

